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906號

原告 圍家庭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貴花

訴訟代理人 陳煒婷

被告 侯婷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5日透過LINE與原告預約家具參觀，於同年6月8日至原告公司所在之門市參觀，經商議後，被告於同年6月22日決定向原告購買家具並提供新家地址，原告於同年6月23日提供報價單，買受人為被告，並記載被告提供之收貨地址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，內容包含QREMI沙發1組、TOGO單人沙發1組、LONGE TAN吧檯椅3張，原告並同意贈送WOOL CUSHION抱枕3只，交貨日期預定於112年8月中旬前。嗣被告於同年6月26日匯款訂金58,000元，原告依被告要求於同月27日至收貨地址處放樣以確認家具擺放位置，並於同年8月4日、9日、19日先後將貨品送至被告收貨地址，詎被告迄未支付尾款26,000元，乃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尾款等語。被告則以本件係被告代訴外人買買選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買買公司）向www.wayhomefurnitur

e.com（下稱系爭品牌網站）採購家具，由買買公司支付價金給訴外人鄒貴花，而系爭品牌網站並未揭露營業人名稱與統一編號，不足以證明該網站即為原告官網，是有權提出訴訟之人應為鄒貴花，而非原告，消費糾紛發生在買買選品與系爭品牌網站或鄒貴花間。退步言之，縱認系爭買賣契約存在兩造之間，但原告遲延交付商品，迄今未交付抱枕，自無從驗收並交付尾款。另原告所交付之大型沙發、單人沙發與軟配服務多有瑕疵，經客訴要退貨，系爭品牌店長電話表示同意後又反悔拒絕，更以該商品屬客製化商品無法退貨，但系爭商品非屬於客製化商品，均為系爭品牌網站上規格化商品，得於鑑賞期內無條件退貨。因原告延遲交付，被告或買買公司自有權終止系爭買賣契約並要求減價驗收扣除尾款。且被告與買買公司多次向原告投訴商品有瑕疵，被告與買買公司自有權扣除尾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，最高法院分別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、18年上字第2855號、1679號裁判可資參照。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兩造對話紀錄、訂購報價單與訂單明細、物流配送單、原告公司基本資料與其官網之商店介紹截圖等件影本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15-43頁、本院卷第87-12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被告雖辯稱系爭品牌網站並未揭露營業人名稱與統一編號，不足以證明該網站即為原告官網，原告無權提起訴訟，被告亦非買受人，應是買買公司所訂購云云，然查依雙方之Line對話紀錄，被告於訂購前曾至原告公司所在地之展場參觀沙

發成品，並由原告之家配師至被告所指定之場所協助提供意見，於雙方討論價額後，由被告於112年6月21日提出84,000元(未開發票)之價額，於22日在Line上表示確定要訂購，並提供姓名、電話及地址後，由原告於23日將訂購報價單以Line傳送給被告，該訂購報價單上記載訂購客戶姓名為被告及其所指定之送件地址，價額即優惠價84,000元（其中訂金58,000元、尾款26,000元），而被告收受該訂購報價單後，並未對於訂購人之姓名有所爭執，且由兩造間對話，亦無以買買公司為買受人之約定，堪認本件買受人為被告，縱匯款58,000元之人為買買公司，及被告於同年8月19日要求原告後續直接與被告訴訟代理人聯絡，亦無礙買受人為被告之認定。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鄒貴花，其提供帳戶供買受人轉帳入款，亦無妨原告為系爭訂購報價單出賣人之認定，且若非原告為該訂購單之出賣人者，何以被告與原告之員工聯繫買賣、交貨事宜，是被告抗辯原告非出賣人、被告非買受人云云，自非可採。又原告主張其已將被告購買之QREMI沙發1組、TOGO單人沙發1組、LONGE TAN吧檯椅3張先後交貨至被告指定之處所，僅贈送之抱枕因被告未給付尾款而尚未交付等情，並提出對話紀錄及物流配送單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否認，是原告主張尚非無據。而從兩造對話紀錄可知，被告於對話中對單人沙發實品送達後放置家中顯得過大一情，希望原告派人來看。而依訂購報價單上之購買物品之記載，均有尺寸、顏色、面料之約定，並說明工期，堪認本件屬特定物之買賣。且綜觀兩造對話內容，被告並未對原告陸續送達之訂購物品有何瑕疵提出說明或主張，且迄未就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買賣物品有何瑕疵、原告有何遲延給付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，縱原告尚未交付該訂購單上之贈品抱枕，因該抱枕為贈品性質，原告因被告尚未給付尾款而未交付該贈品，難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，則本件應認原告已完成買賣契約出賣人義務，是被告抗辯其得於鑑賞期內無條件退貨，因原告延遲交付，有權終止系爭買賣契約並要求減價驗

收扣除尾款等情，核屬無據，尚難採信。是原告依據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貨款26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